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葉曉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y100432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10074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5100E_111007402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7402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74022_ATTACH3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檢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草案、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草案各1份，請查照於111年8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班前惠示卓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4202515B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公服法）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，基於公教權益衡平，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，爰教育部配合公服法第14條經營商業及第15條兼職等相關規定，修正旨揭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。
- 三、另為依公服法新增第26條第1項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，其經營商業、執行業務



及兼課、兼職之範圍、限制、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各該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辦理，爰該部擬具旨揭「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草案。

四、檢附旨揭2草案修正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及意見調查表各1份，如有相關意見，請各校依限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傳意見調查表（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：y10043228@ms.tyc.edu.tw）；無意見者，則免回復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